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300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秀兰

通讯地址：广东省增城市荔城棠厦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翰宇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6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六、其他情况说明.....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三、备查文件.....	10
四、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秀兰
上市公司、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44,162,066股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与李秀兰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秀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18319*****

通讯地址：广东省增城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减其在翰宇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秀兰女士与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李秀兰转让其持有的翰宇药业股份合计44,162,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其中曾少贵转让19,500,000股，曾少强转让18,412,066股，曾少彬转让6,250,0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秀兰	0	0.00	44,162,066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

受让方：李秀兰

（二）标的股份及数量

转让方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拟向受让方李秀兰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翰宇药业股份合计 44,162,0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即协议中“标的股份”，其中：曾少贵转让 1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1%），曾少强转让 18,412,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8%），曾少彬转让 6,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1%）。

（三）转让对价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 80%，即 10.248 元/股。标的股份总数为 44,162,066 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 452,572,852.37 元，其中曾少贵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199,836,000.00 元，曾少强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188,686,852.37 元，曾少彬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64,050,000.00 元。交易总价款包含转让方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受让方应于转让方办理完过户登记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以银行转账或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应作相应调整。相应调整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

（四）标的股份交割

双方应自行做好充分准备，提供必要材料，配合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手续。除非有双方一致认可的客观因素或者双方另有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本次交易合规确认的申请；自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如因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窗口期等法定原因的限制导致监管部门对

前述申请不予受理的，申请期限相应顺延。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股份交割且甲方尚未就本次交易完税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双方应自行做好充分准备，提供必要材料，配合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即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定手续。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资料；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其他文件。

四、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翰宇药业证券管理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杨笛

联系电话：0755-26588036

传 真：0755-2658807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 7 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 B 栋 130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秀兰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	300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秀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p> <p>持股数量：0 股</p> <p>持股比例：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p> <p>持股数量：44,162,066 股</p> <p>持股比例：5.0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秀兰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3日